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9〕7号

关于举办 2009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华韵杯” 民族器乐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弘扬民族文化，传承民族音乐，根据泉州市 2009 年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的安排，决定举办 2009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华韵杯”民族器乐独奏比赛。本次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市第九中学协办，泉州鲤城华韵艺术学校承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09 年 5 月 16 日—17 日。5 月 15 日下午 3:30 准时在泉州市第九中学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进行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第九中学柳文拐福利基金大厦，地址：丰泽区津淮街（刺桐公园西侧）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（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）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认真做好选拔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组织参赛。

2、比赛分小学高年级组（四—六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（中职）组 3 个组别进行。每组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报 6 名选

手参赛，原则上每组同一乐种不超过 3 名，市直各学校选报 3 名选手参赛。

3、比赛设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笛子、扬琴、葫芦丝共六项乐种。每名选手应准备一首曲目参赛，比赛曲目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规定曲目：小学组五级以上；初中组、高中组六级以上。

4、如出现个别组别乐种报名总数未达到 5 名者，则不进行该组比赛。

5、参赛选手车旅、食宿等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中、小学应于 5 月 10 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、学籍复印件送交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陈文明同志收、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华韵杯”民族乐器独奏比赛
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民乐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市第九中学、鲤城华韵艺术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华韵杯”民族乐器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5月10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